

附赠的联名周边产品,可否单独销售?

网店经营者因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判赔偿

核心提示

“某饮品全球代言人联名周边”……诸如此类的商品链接标题吸引了不少明星的粉丝放弃购买商品获取赠品,转而在线上店铺直接下单购买联名周边产品。这种本该随商品赠送的“明星联名周边”频频在电商平台中单独现身。近日,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认定网店经营者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其赔偿某饮品品牌经营主体相应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

案情回顾

某饮品品牌的经营主体为某咨询公司,其计划于2024年11月8日开始开展品牌代言人专属活动,通过线下门店购买指定饮品可获得限定的某明星联名周边产品。活动开始前,某咨询公司先将周边产品等先行提供给各门店加盟商,并要求不得提前拆封。后来,某咨询公司发现一家名为“某周边代购店”的网络店铺自2024年10月下旬起开始售卖该联名周边产品。2025年3月,被告下架案涉产品链接,某电商平台于4月对该店铺内的案涉产品链接作出禁售处理。某咨询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该店铺的经营权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3万余元及维权合理开支9000元。被告辩称,其销售的周边产品系有偿购买,实际获利未达到诉请金额,其不

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竞争关系来看,案涉周边产品正常应为消费者通过从原告加盟门店购买指定饮品获赠取得,并非能单独流通的产品。在被告网店购买案涉产品的用户极可能与原告策划联名活动所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重合,被告实质上系利用原告既有的用户资源和市场成果,为自己牟取交易机会,从而获取竞争优势,故原、被告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从竞争利益来看,原告策划本次联名活动中需要投入资金费用以促成与明星合作,以赠送联名周边产品的方式促进饮品的销量,其因联名活动所产生的品牌价值提升、饮品销量提升等经营收益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从被告经营行为来看,其在向原告的加盟商购买案涉周边产品时,应当知晓指定饮品尚未开始售卖且案涉

产品禁止单独售卖,但其仍在案外人处购买该产品后单独售卖,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基本的商业道德,具有主观过错,行为具有不正当性。

关于责任承担,案涉周边产品在活动开始前已由原告提供给加盟商,原告与某明星的合作消息在原告官宣前已在网络流通,案涉周边产品在原告活动正式开始前发生经非活动渠道流出情况,原告的管理不善亦影响了本次活动的顺

利进行。据此,法院综合考量各情况后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570元。因本案非单一案件,类似纠纷原告亦向审理法院提起诉讼,综合案件的难易程度、律师的工作量等,酌定被告赔偿原告合理维权开支3000元。

法院最终认定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其赔偿原告相应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驳回原告其他诉请。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律点拨

法院通过裁判认定未经官方渠道授权提前售卖商品附赠周边产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一方面保护品牌方为策划联名活动的创意投入,维护品牌方通过联名活动提升市场竞争优势的正当经营模式;另一方面也能引导小微企业、网络店铺等合法经营,以司法裁判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据《人民法院报》

百万粉丝主播离婚 自媒体账号归谁?

核心提示

随着网络自媒体的迅速发展,自媒体账号归属及虚拟财产的分割也成了离婚案件中夫妻双方关注的焦点。近日,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就涉及了夫妻一方注册运营的自媒体账号归属及价值分割问题。

案情回顾

2018年,艾某(男)与段某(女)相识恋爱后登记结婚。婚后,段某以其个人信息实名注册某网络平台账号进行直播。不久后,其账号粉丝量迅速发展至百万余人,段某也获得对应的直播收入。2024年,夫妻感情出现问题后,艾某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并分割财产。

诉讼中,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上,对由段某运营的百万粉丝自媒体账号归属产生争议。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自媒体账号进行司法评估,评估结论为该账号价值百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注册在段某名下的某网络平台账号,粉丝数量达到一定的级别,能够产生广告收入、平台流量收入,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具有财产属性,属于网络虚拟财产,受到法律保

护。该账号系在艾某与段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注册和运营,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应予以分割。

评估机构从账号的粉丝数量、内容质量、活跃度与互动数据、行业影响力、品牌合作情况等维度出发,并通过市场走访调查与对比同类型账号价值进行评估,该方法具有其合理性和公正性,法院对其评估结果予以认可。

段某的自媒体账号是其用个人才华、特长、风格建立起来的独特形象,账号也一直由段某负责运营维护,其价值附着了主播个人较强的人身属性,故在财产分割上应当采取账号归段某单独所有、补偿一定金额给艾某的方式。综合考虑后,法院酌情认定并判决艾某享有该账号价值的40%。

一审判决后,艾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律点拨

关于自媒体账号价值,目前尚没有统一的认定标准。本案中,双方就自媒体账号价值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委托专业的资产评估公司考虑各方面的因素进行评估,符合法律规定,这是现有情况下最合理的价值认定方法。再加上自媒体账号的价值主要取决于主播本人的经营能力和市场需求,这类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稳定性差,又有较强的人身属性,故不能当作普通财产进行分割。在处理此类虚拟财产分割纠纷时,一般应采用将账号归注册及运营人所有,并根据评估的价值由其向另一方补偿的方案。

据《人民法院报》

全职妈妈因交通事故受伤 能否要求误工赔偿?

核心提示

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是全职妈妈,其主张的误工费能否得到支持?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侵权人按2490元/月的标准,向受害人支付误工费损失共计17430元。

案情回顾

2022年4月2日,孟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苏州市吴中区某路段机动车道内违规行驶,与人行横道上正常行走的陆某发生碰撞,致陆某受伤。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孟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陆某无责任。

陆某两次住院治疗、接受手术。2025年2月,陆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孟某赔偿各项损失。

审理期间,陆某向法院申请对误工、护理及营养期限进行鉴定。经司法鉴定,陆某因交通事故致右胫骨平台骨折、右腓骨头骨折,误工期为210日、护理期为90日、营养期为90日。

陆某女儿上初中后其就全职在家照料家庭,此前,陆某曾在外打工,无固定工作。事发前,陆某已在家照顾女儿三年左右,其间无任何收入。事发后,

陆某自2023年4月开始务工。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起交通事故中,孟某承担全部责任,陆某无责任。虽然事发时陆某无收入,但其在家照顾女儿陪读所承担的家务劳动,对其他具有正常务工收入的家庭成员而言,无疑具有支持和保障作用。家务劳动在社会生产中的价值应当予以维护和保障,此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此外,虽然陆某在事发时无收入来源,但并非不具备劳动能力,其仍有通过就业获得报酬的机会,侵权行为导致其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实现获得该利益。因此,法院综合考量受害者年龄、健康状况、劳动技能及当地相关标准等多重因素,酌情参照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2490元/月核定陆某误工费损失共计17430元,判决孟某赔偿去除其已垫付部分的损失。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律点拨

本案中,陆某虽在事发时并无收入,但其长期承担子女陪读及家务劳动。该类劳动不仅对家庭成员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具有重要保障作用,更能避免家庭因雇用第三人而造成财产的流失,且因侵权行为亦会导致其潜在就业机会损失。因此,家务劳动者的劳动经济价值不容忽视,其因事故导致劳动能力受损,理应享有与职业劳动者同等的法律权益。

据法治网